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檔號
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保存年限
收日期 100 年 1 月 2 日
文字號第 3 號

83048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承辦人：吳家綺
電話：07-7134000 #6224
傳真：07-7229974
電子郵件：ccw201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942895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一、文擬存查
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

主旨：有關國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回收藥品「克司博75%酒精液 Kespol 75% Ethanol Solution（衛署成製字第014771號）」
(批號401A0090、401A0220及402A0160)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12月25日FDA藥字第10914135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批號藥品因第12個月持續安定性試驗發現不純物含量超出原核准規格，故啟動回收。經核，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懇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依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配合辦理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，請輔導轄內機構、業者將旨揭批號藥品下架回收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烏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

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本局藥政科

局長 黃 志 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